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计人：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设计）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层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1	装修面积约 1044.29m ²	√		√			¥170000.00 (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说明	设计范围： 1. 完成装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 2. 根据业主已确认的设计方案完成装修专业及水道、电气、弱电等专业末端配合施工图纸。 3. 完成施工的配合服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委托书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纸	3	发包人确定平面方案后15日	
2	施工设计图纸	8	发包方确定方案效果图后35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1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50%	8.5	正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作为定金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70%	3.4	设计人交付发包人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通过发包人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支



			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约定金额的90%	3.4	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盖章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最终支付	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100%	经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余额	结算审核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本工程为财政资金，资金支付受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影响，建设单位对请款资料确认完成即视为建设单位完成支付义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审定的结算价款为准。			

5.1说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5.2发包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并送达等额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3 设计人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部分，设计人变更该账户信息需提前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合同款支付至该账户视为设计人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4特别说明：发包人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需符合法律法规且按



照图纸进行设计可通过消防验收。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相关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规范的情况下，设计人须接受发包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及时认真地修改、变更图纸文件。

6.2.8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配合、工程验收等全过程工作，并不再另行收取咨询服务费。

6.2.9 设计项目负责人为傅平，身份证号码610103197506072010，电话13910716175，执业证书信息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20116100678）。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4次，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已超过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承担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的违约责任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并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技术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通知对方时，应向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等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如通过电子邮箱等线上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成功；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通知的，自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成功（若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日期的，则以实际签收日为准）。如快递被拒收、无人签收或被退回



等，均视为已送达。此外，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
街 45 号院 2 号楼

电话：010-66030336

传真：无

设计人名称：北京清尚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庄正 25.7.2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7 号楼 601

电话：13910920421

传真：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
支行

银行帐号：

01091022900120105019794